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郭晓川）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和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的工作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公司 12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合理性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3、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与其他委员共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详细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奠定基础。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

核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和诚信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

4、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 年 4 月 1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同意

		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2016 年 9 月 1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 并购美国 ProtaTek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问询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认真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财务管理、重大担保等情况，充分地收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同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每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予以持续关注，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晓川

2017 年 4 月 17 日